

立法會問題第五條（書面答覆）

會議日期：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提問者：陸恭蕙議員

作答者：庫務局局長

問題：關於車輛使用未完稅燃油一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在 1997 及 1998 年，按每類車輛用燃油計算，下列有關數據分別為何：

(i) 銷售量；

(ii) 根據機電工程署編製的“香港能源最終用途數據集”及其他有關資料，全港車輛應該耗用的燃油量；

(iii) 上述(i)及(ii)項的差額與有關當局檢獲的未完稅燃油數量比較為何；

(iv) 估計上述(i)及(ii)項的差額所引致的稅款損失；及

(b) 在 1997 及 1998 年分別有多少人因走私或售賣未完稅燃油而被檢控？

答覆：

(a)(i) 1997 年及 1998 年已完稅汽油和輕質柴油的數量如下：

年份	汽油 ('000 升)			輕質柴油 ('000 升)
	含鉛	不含鉛	總數	
1997	75 007	392 238	467 245	697 422
1998	46 307	417 987	464 294	672 900

(a)(ii) 根據機電工程署編製的“香港能源最終用途數據集”的資料估計，1997年及1998年全港車輛（不包括可使用免稅燃料的特許經營巴士）的汽油和輕質柴油耗用量如下：

年份	汽油 ¹ ('000升)	輕質柴油 ('000升)
1997 ²	503 000	1 583 000
1998 ²	528 000	1 641 000

(a)(iii) (a)(i)和(ii)的差額如下 —
及(iv)

年份	汽油 ('000升)			輕質柴油 ('000升)		
	已完稅 的數量 (a)	估計 耗用量 (b)	差額 (a)-(b)	已完稅 的數量 (c)	估計 耗用量 (d)	差額 (c)-(d)
1997	467 245	503 000	-35 755	697 422	1 583 000	-885 578
1998	464 294	528 000	-63 706	672 900	1 641 000	-968 100

1997年及1998年檢獲的未完稅燃油數量如下 —

年份	柴油 ('000升)				汽油 ('000升)
	輕質柴油	有標記輕質 柴油	已清除標記 的輕質柴油	共	
1997	1 636	287	281	2 204	27
1998	1 833	3 093	166	5 092	139

然而，根據應課稅品規例（第109章附屬法例），來自內地的車輛，其油箱所載的燃油，可豁免繳稅。根據使用輕質柴油的車輛在1998年來港跨界車次總數，並假設每輛車由內地抵港時，油箱平均為八成滿，我們估計，在1998年經這些車輛由內地運入香港的輕質柴油

¹ 含鉛及不含鉛汽油的分項數字不詳。

² 在這階段只有截至1994年為止的能源數據。1997年及1998年的數字為根據1994年的數據制訂的初步趨勢推算數字。

約有 876 000 000 升（我們並沒有 1997 年的數據）。計算的詳情載於附件。根據以上數字，我們估計，在 1998 年從輕質柴油方面可能會有的稅收損失約為 1 億 8 千 4 百萬元³。由於我們沒有足夠資料計算使用汽油的車輛的跨界車次總數及其油箱所載汽油的數量的數字，因此，我們並不能就汽油方面可能會有的稅收損失作出估計。

(b) 1997 年及 1998 年因走私或售賣未完稅燃油而被檢控的人數如下 —

年份	柴油			汽油	其他
	輕質柴油	有標記油類	已清除標記油類		
1997	702	307	15	61	1 ⁴
1998	673	356	17	222	---

庫務局

FIN R2/86 Pt.6

1999 年 3 月 31 日

³ 假設在 1998 年輕質柴油稅稅率為每公升 2.00 元。

⁴ 有關罪行涉及柴油及煤油。

估計在 1998 年由跨界車輛運入香港的輕質柴油數量

	估計 車次總數 ¹	總燃油量 (升) (假設油箱 為八成滿)
油箱容積為 100 升的車輛	169 863	13 589 040
油箱容積為 200 升的車輛	2 089 859	334 377 440
油箱容積為 300 升的車輛	2 069 160	496 598 400
其他 (油箱容積為 224 升的 載客車輛 ²)	175 187	31 393 510
總數	4 504 069	875 958 390

¹ 1998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3 日的車次總數為推算數字，因關於柴油驅動的車輛的跨界車次，自 1998 年 2 月 4 日起才有紀錄。

² 柴油驅動的載客車輛的平均油箱容積。